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/股。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郭晋龙 胡春明 涂成洲

2020年10月26日